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1085號

原告 和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徐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TDD-978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8日與原告訂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被告如有駕照或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或註銷等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不料被告因未具備有效之職業駕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致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107年3月29日發函通知原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掣單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應領有小型車執業駕駛執照及營

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約定，為此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
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
市區監理所107年3月29日北市監基字第1070043123號函及舉
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基隆安瀾橋郵局第44、
60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
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參酌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契約後，請求被
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
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
出，應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
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柏宏